**2020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以奖代补资金项目支出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。奉节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0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》（奉节财社〔2021〕96号），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项目资金到位情况：2021年6月收到项目资金5.83万，共计到位5.83万元；项目资金执行情况：2021年6月28日以打卡的方式全额支付到21名监护人卡中。

1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已对辖区内21个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费补助，因其中1人在爱心医院居住11个月，享有以奖代补补助1月，1人于2020年5月享受补助4个月。提升了所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对病人的管护，提高积极性，维护社会治安稳定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竹园镇全镇共计21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，全部享受以奖代补补助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补助对象准确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发放及时，资金到镇财政后，及时核实补助对象，并及时发放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按照每位监护人每月250元标准进行补助，按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实际在家情况进行核实后补助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经济效益。无。

（2）社会效益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属生活水平提升，让其困难家庭生活提高。政策知晓率达94%。

（3）生态效益。无。

（4）可持续影响。无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所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属对此补助非常满意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99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。

附件：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自评表